

# 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亦安15973318488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  |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辖区内20家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 食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各市场监管所       | 否                           | 一般检查 |
| 2  |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br>《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辖区内10家印刷（商标）企业。               | 是否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3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br>《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第247号)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第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三)产品标识、实物样品、产品说明、产品广告、合同约定等表明的质量要求。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br>《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第133号)第三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5家                    | 证照情况、设施设备、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标识、出厂检验、销售追溯、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质量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4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第247号)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第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三)产品标识、实物样品、产品说明、产品广告、合同约定等表明的质量要求。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第133号)第三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5家                    | 证照情况、产品标识、产品合格证、产品追溯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质量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5  |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单位5家       |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和使用行为；预包装商品的商品量情况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质量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6  | 对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39号令）（该办法自2021年6月1日实施），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 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8家                   | 证照情况、资质证书、人员情况、原始资料、出具检测报告情况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质量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7  | 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1.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辖区内正在开展认证活动或已通过认证的单位3家        | 证照情况、资质证书、认证资料、人员情况、产品情况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质量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8  |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r>《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辖区内60家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企业  |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br>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br>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价反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9  |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及未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按照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   | 辖区内2个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要求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并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市场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0 |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交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 辖区内60家市场价格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企业 | <p>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价反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1 |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辖区内60家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企业  | 1. 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br>2. 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br>3. 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br>4. 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br>5.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br>6. 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br>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价反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2 |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br>《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辖区内60家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企业  |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     | 价反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13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辖区内50家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获证企业。         | 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监管所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4 |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 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 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辖区内20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获证企业。          | 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 监管所 | 否                           | 一般检查 |
| 15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辖区内餐饮企业60家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包括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生产加工环节、食材采购等行为。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16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食堂145家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包括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生产加工环节、食材采购等行为。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2次     |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17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160家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包括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生产加工环节、食材采购等行为。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18 | 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处罚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辖区内小餐饮企业60家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包括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生产加工环节、食材采购等行为。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19 |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辖区内餐饮企业60家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未履行进货查验等行为。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抽检监测协调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20 | 小餐饮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或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辖区内小餐饮企业60家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包括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生产加工环节、食材采购等行为。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21 | 对逾期不改正抽检不合格产品经营行为的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辖区内企业20家                      | 抽检不合格不配合核查处置行为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抽检监测协调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22 | 对拒不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辖区内企业10家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抽检监测协调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23 | 对食品检验机构违反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的处罚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3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辖区内食品检验企业3家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检查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抽检监测协调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24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辖区内食品检验企业3家                   | 食品检验机构日常抽检相关检查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1次     | 抽检监测协调管理股   | 否                           | 一般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 25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包括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四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 | 辖区内856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包括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技术档案、是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2025年3月至11月 | 现场检查 | 2次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和嵩山、泰山、栗雨、群丰、雷打石市场监管所 | 否                           | 一般检查 |

|   |
|---|
| 填写说明:   |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般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